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獎學金設置辦法

90 年 10 月 31 日部務會議通過
90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91 年 1 月 31 日校長核定
91 年 10 月 17 日部務會議通過
91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91 年 10 月 31 日長核定
94 年 3 月 31 日部務會議通過
94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94 年 5 月 2 日校長核定
94 年 10 月 24 日部務會議通過
94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94 年 12 月 2 日校長核定
101 年 5 月 15 日部務會議通過
101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定
102 年 8 月 30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訂法規名稱
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部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並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定進修部獎學金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為進修部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，其給予標準如下：

一、 進修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學期每班選出前兩名，須發本獎學金。

二、 本獎學金遇同分時之處理原則如下：若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，則由操行成績高者優先，若操行成績仍相同，則並列。

三、 本獎學金之評定，由進修部於每學期終了按本辦法之規定，依成績順序造 冊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三條 獎學金核定辦法如下：

一、 學生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方具得獎資格。

二、 進修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並不得有棄修科目，且修習課程數不得低於 3 門課（含校外實習課程），方得領取進修部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
三、 本辦法獎學金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須發；得獎人若因故休學，所餘缺額不遞補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分配與金額多寡，得視每學年提撥金額做適時調整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進修部公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